

<<中国行政法学20年研究报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行政法学20年研究报告>>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1277

10位ISBN编号：7562031274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应松年，杨伟东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行政法学20年研究报告>>

内容概要

1985年8月16日,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第一届年会在江苏常州举行,标志着十国行政法学者共同推进中国行政法研究和行政法治事业的新起点。

岁月匆匆,倏忽已过20年。

这20年中,中国行政法治建设和行政法研究取得了公认的令人瞩目的长足进展,为总结、回顾行政法的发展历程,记录行政法学界的奋进足迹,烛见行政法学人的行政法治理想和情怀,展示行政法研究成果,研究会决定编辑《中国行政法二十年》丛书。

丛书由《法治的脚步声——中国行政法发展大事记(1978-2004)》、《中国行政法学人传记》、《行政法图书和论文索引总汇(1978-2004)》、《行政法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目录索引[1983—2004]》、《中国行政法研究问题综述》和《中国重穴行政案件选》等共六大部分组成。

从事件、人物、著作、观点、案例等各个方面。

全方位、多角度呈现出中国行政法事业前进的步伐和面貌。

应该说明的是,由于本丛书是以行政法研究会成立20周年为契机组织编写的,故丛书取名为《中国行政法二十年》,但行政法各方面的发展显然不能以1985年为起点。

最重要的应该是1978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体现历史发展的整体全貌,丛书各部分搜集的起点大都是1978年,也有一些则以实际发生时间为起点。

编辑这套丛书时,深感我们在资料的保存和整理方面的'吏不足。

20年,在历史的长河中,只是短暂一瞬,但对于具体的人和事而言,却是整整七千多个日日夜夜,世事纷繁,人事变迁,很多资料没有保存,或已经散失而难以找到,即使是一些经历了这20年行政法发展全过程的人,也常常提供不7详尽的信息和资料,但是,历史是连续的,开创源于积累,法治建设要在原有基础上开拓前进,学术研究更植根于、依赖于前人的成果,只有这样,才会有历史的厚度,才可能产出更广更深的创新编辑这套丛书的王要目的,就是赴纪念行政法学会成立20周年之际,群策群力,把分散的或不易找到或不成系统的信息资料加以搜集整理,为未来新的行政法治建设和学术研究提供丰富的营养和扎实的基础。

<<中国行政法学20年研究报告>>

书籍目录

总序言 中国行政法研究问题综述 序言 编写说明 第一章 行政法概论 第二章 行政法法源及效力位阶 第三章 行政法学的理论体系与历史发展 第四章 行政法理论基础 第五章 行政法基本原则 第六章 行政主体与行政组织理论 第七章 行政公务人员 第八章 行政相对人 第九章 行政行为概论 第十章 行政立法 第十一章 行政执法行为 第十二章 行政程序法基础理论 第十三章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第十四章 行政复议论 第十五章 行政诉淤的基础理论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目的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类型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范围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范围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审判体制论 第二十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一章 行政诉讼证据论 第二十二章 行政诉讼审理规则与程序论 第二十三章 行政判例问题研究 第二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判决与审理标准 第二十五章 行政诉讼执行 第二十六章 国家赔偿法的基本理论 第二十七章 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 第二十八章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二十九章 国家赔偿责任的主体、范围 第三十章 行政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章 司法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章 公有公共设施致害的国家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章 国家赔偿责任的实务 第三十四章 国家补偿中国行政法学家传记 编写说明 目录

章节摘录

中国行政法学研究问题综述 第二章 行政法法源及效力位阶 第二节 行政法的成文法源 成文法源指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者批准、以成文方式表达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如果在这种非常宽泛的意义上理解,它将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的法规和规章,行政规章,国际条约、公约以及协定,法律解释。

从成文意义上说的,这些行政法的成文渊源形式其实是根据制定主体、效力层次及制定程序的差别而作区分的。

一、我国行政法成文法源构成 1. 宪法。

我国现行的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经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制定的,此后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经过4次修改。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各项立法的依据。

宪法所包含的行政法律规范通常是原则性很强,涉及行政权力的取得、行使及对其监督的根本性问题的规定。

具有行政法意义的宪法规范通常是:(1)国家行政权力的来源和行使权力的基本原则。

如行政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向其负责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政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等。

(2)行政机关在国家机构中的法律地位和行政体制。

如宪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既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又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规定,就是行政体制的规定。

(3)行政组织及权限。

宪法规定了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设立程序、职责权限等制度。

(4)公民权利与行政权力的关系及处理原则。

宪法的规定,是行政法最根本的渊源,也是行政活动最基本依据。

2. 法律。

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法律。

法律中涉及行政权力的取得、行使及对其加以监督补救的规范均为行政法律规范。

这些法律不仅规定了行政权力的范围、行使界限、程序,而且规定了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对受害人的补救等内容。

它们都是行政法最重要的渊源。

法律作为行政法的渊源,具有较高的效力等级,是其他渊源的基本依据,其他形式的法律规范一般都具有执行性和从属性,是法律的具体化,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法律中关于行政法的内容大致可以分为:(1)关于行政权力的设定及权限范围方面的法律。

例如,《国务院组织法》、《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土地管理法》、《矿产管理法》以及难以计数的各个部门法均规定了行政机关的设立、行使的权力以及权限等内容。

(2)关于行政权力行使及运用方面的法律。

例如,《行政处罚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立法法》等法律重点强调行政权力行使的规则,规定了行政主体行使权力的程序、方式及其他规则,是规范行政权力及运用的重要依据。

<<中国行政法学20年研究报告>>

编辑推荐

《中国行政法学二十年研究报告》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行政法学20年研究报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